

2021 年度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
分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 (一) 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基本制度。
- (二) 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
- (三) 承担落实减排目标的责任。
- (四) 负责提出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和区级资金安排的意见。
- (五) 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
- (六)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 (七) 拟订生态保护规划，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 (八) 负责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理工作。
- (九) 负责环境监测、统计和信息发布。
- (十) 组织环境保护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 (十一) 协调与履约有关的利用外资项目，处理涉外环境保护事务。
- (十二) 组织、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
- (十三)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 (十四)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

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十五）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部门决算包括：山亭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本级机关决算。

纳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689.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6.8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7.8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3,360.8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89.95	本年支出合计	58	3,445.5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55.5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445.53	总计	62	3,445.5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689.95	2,689.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82	66.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02	64.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17	37.1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86	26.86					
20808	抚恤	2.80	2.80					
2080801	死亡抚恤	2.80	2.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85	17.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85	17.8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85	17.8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605.28	2,605.28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429.71	429.71					
2110101	行政运行	429.71	429.71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103	污染防治	1,749.03	1,749.03					
2110301	大气	536.00	536.00					
2110302	水体	1,213.03	1,213.03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426.54	426.54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426.54	426.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445.53	599.18	2,846.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82	66.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02	64.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17	37.1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86	26.86				
20808	抚恤	2.80	2.80				
2080801	死亡抚恤	2.80	2.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85	17.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85	17.8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85	17.8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360.87	514.51	2,846.36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14.51	514.51				
2110101	行政运行	514.51	514.51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1103	污染防治	2,369.75		2,369.75			
2110301	大气	746.00		746.00			
2110302	水体	1,417.14		1,417.14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22.61		22.61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84.00		184.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426.54		426.54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426.54		426.54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0.07		50.07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0.07		50.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689.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6.82	66.8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7.85	17.8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3,360.87	3,360.8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89.95	本年支出合计	59	3,445.53	3,445.5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755.5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755.5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445.53	总计	64	3,445.53	3,445.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3,445.53	599.18	2,846.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82	66.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02	64.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17	37.1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86	26.86	
20808	抚恤	2.80	2.80	
2080801	死亡抚恤	2.80	2.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85	17.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85	17.8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85	17.8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360.87	514.51	2,846.36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14.51	514.51	
2110101	行政运行	514.51	514.51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1103	污染防治	2,369.75		2,369.75
2110301	大气	746.00		746.00
2110302	水体	1,417.14		1,417.14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22.61		22.61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84.00		184.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426.54		426.54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426.54		426.54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0.07		50.07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0.07		50.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90.0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8.8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21.02	30201	办公费	5.0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06.30	30202	印刷费	6.6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6.00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54.51	30205	水费	0.51	310	资本性支出	13.1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55	30206	电费	5.8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6.86	30207	邮电费	2.3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3.1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85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5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3	30211	差旅费	2.25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3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74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71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20	30215	会议费	0.42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8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2.8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5.4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26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22.12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37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7.79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38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52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0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507.25	公用经费合计					91.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50		6.50		6.50	1.00	6.38		6.38		6.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3,445.53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51.84 万元，增长 15.09%，主要是本年项目收、支较去年增加。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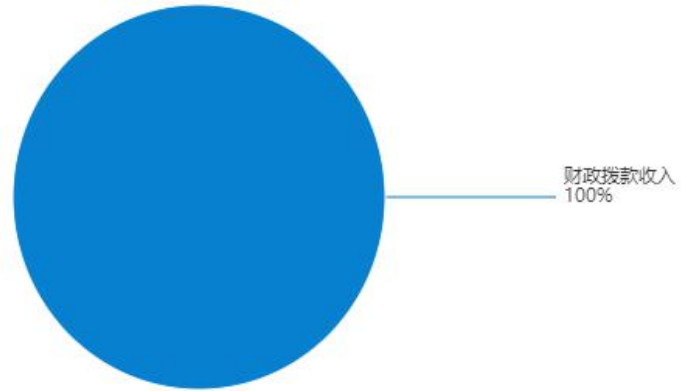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 2,689.9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689.95 万元，占 100%。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2,689.95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266.29 万元，增长 10.99%，主要是本年财政拨款项目收入较去年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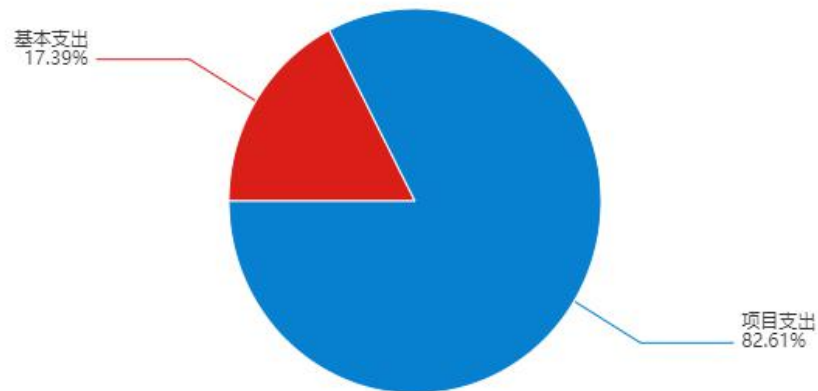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 3,445.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99.18

万元，占 17.39%；项目支出 2,846.36 万元，占 82.61%。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599.18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84.97 万元，增长 16.52%，主要是单位人员增加、人员政策性增资及社保基数上涨，造成人员经费支出较去年增加。

2、项目支出 2,846.36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1,931.82 万元，增长 211.23%，主要是本年大气污染防治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资金及水污染防治生态修复工程项目拨款较去年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445.53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51.84 万元，增长 15.09%，主要是本年财政拨款项目收、支较去年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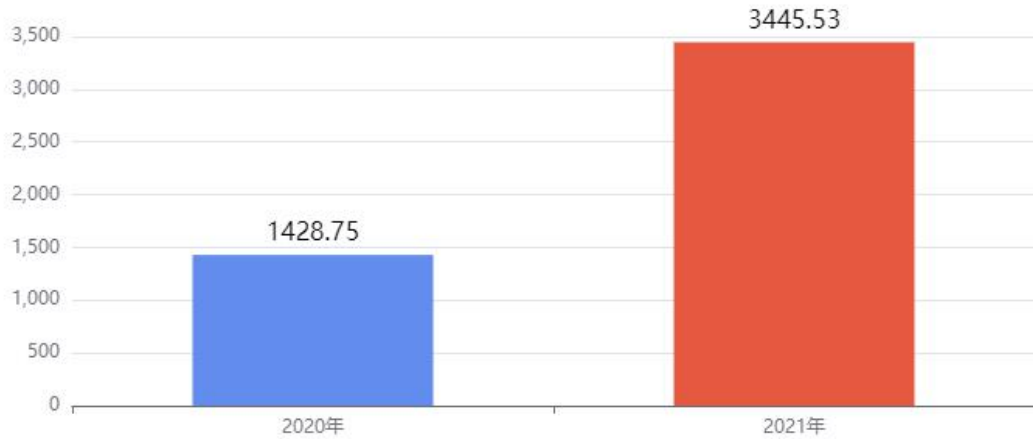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445.5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0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016.78 万元，增长 141.16%，主要是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大气污染防治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资金及水污染防治生态修复工程项目拨款较去年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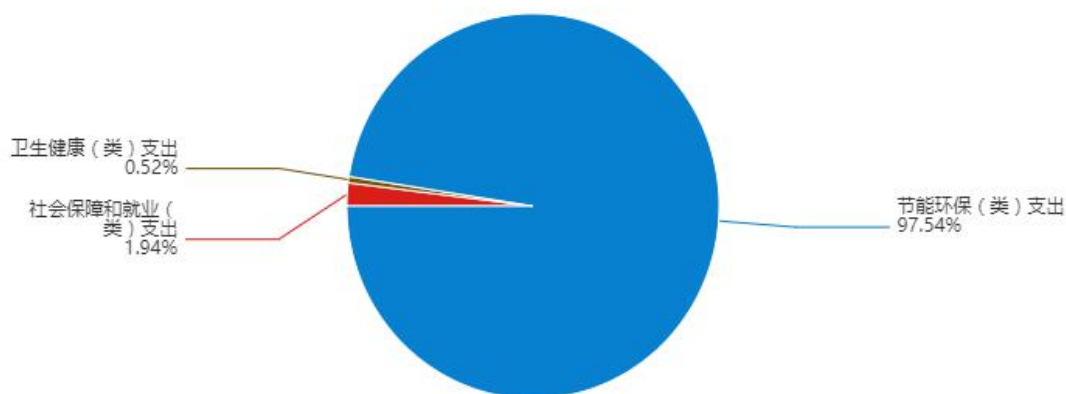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445.5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66.82万元，占1.94%；卫生健康(类)支出17.85万元，占0.52%；节能环保(类)支出3,360.87万元，占97.54%。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95.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45.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78.9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上级转移支付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及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年中追加项目拨款。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17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编制时并入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预算执行时人员养老保险单位部分调整至本项支出，剔除科目调整因素，实际

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1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社保基数上涨，年中追加部分预算拨款。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86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编制时并入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预算执行时人员职业年金单位部分调整至本项支出，剔除科目调整因素，实际完成年初预算的 140.9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社保基数上涨，年中追加部分预算拨款。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编制时并入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预算执行时人员职业年金单位部分调整至本项支出，剔除科目调整因素，较年初预算持平。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85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编制时并入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预算执行时人员医疗保险单位部分调整至本项

支出，剔除科目调整因素，实际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6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社保基数上涨，年中追加部分预算拨款。

5、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595.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4.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4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支出功能科目调整调整，人员社保单位部分及项目支出调整至相应科目支出。

6、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6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1、拨付 2020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按规定使用上一年度结转资金；2、年中转移支付 2021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追加预算拨款。

7、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17.14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拨付国家补助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及新薛河支流底泥处置及生态修复 EPC 工程款年中追加预算拨款。

8、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61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拨付建设固体

废弃物暂存库所及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检测费用按规定使用上一年度结转资金。

9、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4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 2020 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专项资金，年中追加预算拨款。

10、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6.54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拨付 2015 年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质保金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工程款，年中追加预算拨款。

11、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07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拨付区级配套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资金，在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599.18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507.2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

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91.9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8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1.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0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 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8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0.12 万元，完成年初预

算的 98.1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机要通信应急用车管理，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运行费用开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1 年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38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 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压缩接待费用开支，严格控制接待数量和接待标准，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

国内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1.9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81.83 万元，增长 810.2%，主要原因是 1、业务开展需要本年水质、土壤等检测费用及排污许可证第三方评估委托业务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增加；2、本年环保督察、执法业务租车费业务支出较年初预算增加；3、本年采购部分办公设备。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7.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7.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7.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7.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7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3 辆、应急保障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

则，组织所属单位对 2021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6 个；涉及预算资金 2,846.36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预算资金 3,445.5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3,445.53 万元。

组织对山亭区新薛河支流底泥处置及生态修复工程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1,205.58 万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 2021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 6 个项目中，6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1 年度所有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以及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省外转移危险废物环境损害评估和修复等 3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2 分。全年预算数为 746 万元，执行数为 7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开展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工作，完成新建、

升级、改造项目 6 个，工期节点前工程完工率 100%，验收合格率 100%，实现提高污染治理能力，降低污染排放。

2、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4 分。全年预算数为 466.08 万元，执行数为 466.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预计完成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村庄 10 个，提高村民的生活水平和健康水平，促进区域农村环境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不断完善，人民对环境质量改善满意程度达到 95%。

3、省外转移危险废物环境损害评估和修复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2 分。全年预算数为 22.61 万元，执行数为 22.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开展省外转移危险废物环境损害评估和修复工作，完成复受污染损害土地数量 2 处，修复、评估土地面积 10 亩，转移危险废物数量 8416 吨，有效改善周边环境，环境保护实现可持续发展。

2021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 99 分，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来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放，执行和完

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项目实施进度慢等问题。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较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群众满意度高，基本实现了预期目标。

（四）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山亭区新薛河支流底泥处置及生态修复工程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83.24 分，等级为良。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本部门没有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

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一、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反映政府在垃圾、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及工业废弃物处置处理等方面的支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监管及淘汰处置支出等。

二十四、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反映用于农村环境保护方面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如生活垃圾、污水处理，农村饮用水源地监测与保护等；小城镇环境保护，如小城镇环境保护能力建设及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环境优美乡镇及生态村创建等；农用化学品（化肥、农药、农膜等）污染防治、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与监

管，有机食品基地建设与管理，秸秆等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村环境保护能力建设、宣教、试点示范等。

二十六、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附

2022年度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预算部门（盖章）：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

单位：万元

序号	部门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实际支出	执行率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746	746	100%	92	优
2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466.08	466.08	100%	94	优
3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	省外转移危险废物环境损害评估和修复	22.61	22.61	100%	92	优
4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	农村污水处理项目	301.66	301.66	100%	93	优
5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	新薛河岩底水源地生态修复工程	104.42	104.42	100%	90	优
6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	山亭区新薛河支流底泥处置及生态修复工程	1205.58	1205.58	100%	94	优

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		实施单位		奖补企业		
项目资金 (万元)	——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46	746	746	10	100.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746	746	746	10	100.00%	10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工作，完成新建、升级、改造项目6个，工期节点前工程完工率100%，验收合格率100%，实现提高污染治理能力，降低污染排放			全年完成新建、升级、改造项目6个，项目工期节点前工程完工率100%，验收合格率100%，提高了企业污染治理能力，降低污染排放，受益企业满意度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升级、改造项目个数	6个	6个	7	7	——
			质量指标	工期节点前工程完工率	100%	100%	7	7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7	7	——
		时效指标	按计划完成率	2021年12月31日前	2021年12月31日前	7	7	——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746万元	746万元	8	8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周边居民满意度	提升	提升	6	4	提升不明显
			提高污染治理能力，降低污染排放	显著	显著	6	4	效益不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污染物排放	优于排放标准要求	优于排放标准要求	6	6	——
			颗粒物减排量	52吨	52.16吨	6	6	——
			丙酸减排量	6吨	6吨	6	6	——
		可持续影响指标	VOCs减排量	4.2吨	4.2吨	6	6	——
	污染治理设施持续运行		长期	长期	4	2	效益不明显	
	治理项目后期管护延续性	长期	长期	4	2	效益不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企业满意度	≥90%	95%	10	10	——	
总分					100	92.00	——	

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66.08	466.08	466.08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466.08	466.08	466.08	10	100%	10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预计完成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村庄10个，提高村民的生活水平和健康水平，促进区域农村环境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不断完善				完成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村庄10个，项目验收合格率100%，通过项目的实施提高了村民的生活水平和健康水平，促进了区域农村环境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不断完善，受益群众对环境质量改善满意程度较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村庄个数	10个	10个	13	13	——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2	12	——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成率	2021年12月31日前	2021年12月31日前	13	13	——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468.45万元	468.45万元	12	12	——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村民的生活水平和健康水平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0	8	效益不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改善治理村庄的环境质量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10	10	——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区域农村环境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不断完善	持续促进	持续促进	10	6	无可衡量佐证材料、酌情扣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对环境质量改善满意程度	≥90%	95%	10	10	——
	总分						100	94

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省外转移危险废物环境损害评估和修复							
主管部门及代码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61	22.61	22.61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2.61	22.61	22.61	10	100%	10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省外转移危险废物环境损害评估和修复工作，完成复受污染损害土地数量2处，修复、评估土地面积10亩，转移危险废物数量8416吨，有效改善周边环境，环境保护实现可持续发展			全年完成复受污染损害土地数量2处，修复、评估土地面积10亩，转移危险废物数量8416吨，出具损害检验报告本书2本，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改善了周边环境，收益人员满意度高，保障了环境保护可持续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复受污染损害土地数量	2处	3处	5	5	——
			修复、评估土地面积	≥10亩	10亩	5	5	——
			转移危险废物数量	≥8250吨	8416吨	5	5	——
			出具损害检验报告本书	2本	2本	5	5	——
		质量指标	固体废物暂存率	100%	100%	6	6	——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6	6	——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成	2021年12月31日前	2021年12月31日前	12	12	——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22.61万	22.61万	6	6	——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对周边环境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10	6	效益不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环境发展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环境保护实现可持续发展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6	效益不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对环境质量满意度	≥90%	90%	10	10	——	
总分						100	92	——

整体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单位:万元)(A)	全年执行数 (单位:万元)(B)	执行率 (B/A)	分值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区本级资金	转移支付资金	其他资金	595.12(年中追加预算,全年实际预算数3445.53万元)	3445.53	100.00%	10	10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
1	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审核管理	负责生态环境行政许可相关工作,负责综合性规划和专项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核工作	加强环评及排污许可管理制度源头预防能力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审核及环评文件技术复核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	10		定量指标计算: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定性指标计算: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负责全区地表水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水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跨界河流断面水质考核	减少水环境污染危害,保障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自动在线监测项目比对及流域断面及辅助断面取样监测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	10			
2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建立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落实情况考核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开展环境监督管理工作,落实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	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保障大气环境安全	大气污染防治培训及督导检查工作完成率	100%	100%	7	7			
				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奖补企业个数	7个	6个	7	6	企业项目验收未通过		
		负责全区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的监督管理,监督指导全市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杜绝土壤污染风险隐患,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促进土壤及农村环境可持续发展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村庄个数	10个	10个	6	6			
				修复受污染损害土地数量	2个	2个	6	6			
				转移危险废物数量	≥8250吨	8416吨	6	6			
				修复、评估土地面积	≥10亩	10亩	6	6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村庄个数	6个	6个	6	6			
				黑臭水体治理个数	1个	1个	6	6			
开展生态修复工程个数	2个	2个	6	6							
生态修复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6	6							

职责序号	部门职责		职责目标	绩效指标	2022年度目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得分计算方法
3	人事管理及机关管理建设	负责文电、会务、维稳、督查、信息、机要、保密、信访、档案、考勤、车辆、值班、安全等局机关正常运转工作，承担政府信息、政务公开、新闻发布、建议提案办理等，生态环境对外交流与合作等	保障局机关正常运转工作正常	保障局机关正常运转正常工作完成率	100%	100%	8	8		承上页
总分			99							
自评总分在80分以下的部门分析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注：1. 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6. 年度资金总额包括市本级使用资金及管理或分配的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枣庄山亭区新薛河支流（南庄村北至 新薛河入口段）底泥处置及生态 修复工程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2年3月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2012年10月，山东省政府委托山东省环科院启动技术攻关与工程示范工作，同年11月，山东省环保厅张波厅长召开2012年第60次厅长专题会议，确定将《全省重点污染河流、湖泊、河流入海口滩淤底重金属污染调查报告》中的“沂河临沂（沂水）段”作为工程示范段进行工程建设，摸清了相关的技术参数及治理成本。2015年12月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出台了《关于印发山东省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15]31号），编制实施全省河流湖泊和入海口滩淤底泥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工程。

（二）项目预算。

项目计划总投资2327.35万元，资金来源为省级资金2150万元，自筹资金177.35万元。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 项目实施主体：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
2. 项目实施地点：南庄村北至新薛河入口处。
3. 项目实施内容及计划进度：截至2021年底对山亭区新薛支流采取结构调整、清洁生产、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治理污染。进

进一步加强环境监督，定期开展重金属环境监测、监察，提升企业内部重金属污染预防、预警和应急能力。

（四）项目组织管理。

1、严格按照国家基建程序对项目的建设实行项目管理和投资控制，对项目策划与前期准备、组织工程建设、竣工验收运营后移交全过程负责。

2、采用招标方式选择工程监理单位、工程施工单位和设备供应商，以确保工程质量和建设工期按期完成。

3、项目成立了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项目建设严格按照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进行操作。财政部门严把财政关，做到专款专用，项目资金拨付实行报账制，项目实施按基建程序招标施工，施工合同管理按照《合同法》有关规定，制定有关工作制度，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签订施工监理合同，明确相互各方的权责利。合同由专人管理，专设项目合同管理专用章，签发工程承建合同和设备购置合同必须由项目法人签章；合同纠纷调解处理按《合同法》规定程序进行。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绩效目标申报表和项目申报书，明确项目绩效目标与立项目的相关性和合理性，以及项目绩效目标设立依据，反映项目绩效目标的实际设定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治理河道长度	2.1千米
			治理河道污染底泥量	15189.60m3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底泥处置率	≥95%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2327.35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淤泥经过修复后进行资源化利用	≥90%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美化度	明显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重金属含量	达标
			改善周边生态环境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监测点运行持续性	长期
	项目后期管护延续性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对环境质量改善满意程度	≥90%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通过对枣庄山亭区新薛河支流（南庄村北至新薛河入口段）底泥处置及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实施情况的调查，以及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从项目相关制度建设及执行方面、项目投入产出的成效方面和项目影响力等方面进行评价。总结经验 and 发现问题，为今后此类项目的实施提出建议，落实可持续机制，以推动项目效益的持续发挥，促进财政专项资金绩效最大化显现。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1. 评价对象：总投资2327.35万元，资金来源为省级资金2150万元，自筹资金177.35万元。

2. 评价范围：枣庄山亭区新薛河支流（南庄村北至新薛河入口段）底泥处置及生态修复工程项目。

（三）评价依据。

1. 项目相关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条例》（2000年3月国务院28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第70号令）；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2018年山东省人民政府第311号）；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01年）。

2. 绩效评价依据

《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9〕136号）；

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山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山东省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2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25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3.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提交的项目相关文件

《关于开展环保专项资金项目定期调度和督导检查的通知》

《关于成立环保项目管理领导小组的通知》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在评价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时，将项目产出与绩效目标核对，评价项目产出的情况，项目提前完成或未完成的原因是客观的还是主观的，需要做定性分析；通过受益村民满意度问卷调查的方式，得出项目效益的指标分，受益村民不满意的地方反映出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存在的问题。

(2) 绩效相关原则。项目的实际投资与项目绩效之间存在相关性，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3) 政策相符原则。制定的评价工作方案、现场评价表格及项目评价的实施，均应严格执行有关政策和管理的規定。评价组在制定评价工作方案时，严格相关文件规定，现场核实表和调查问卷也是依据项目实施的内容而设置的，项目评价实施工作依据财政部财预〔2020〕10号的文件要求开展。

(4) 经济合理原则。现场评价点为1个，但受益群体现场调

查个数的抽取在满足委托要求及实际评价需要的同时，也考虑到线路往返的成本问题，充分体现了经济合理的原则。

(5) 依据充分原则。评价组得出评价结论的依据是充分的。绩效评价报告中项目计划及资金的确定与调整、项目产出验收和项目效益等保证依据充分。评价机构以正式程序得到的资料和信息为评价依据，非正式程序所提交的资料只作参考。

2. 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的特点和现场调研项目具体实施情况，采用以下方法进行绩效评价：

(1)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比较分析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随机抽取20%的受益村民问卷调查等对财政专项资金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项目特点，在与项目相关人员充分讨论后，在事务所风控部监督把关下制定该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总标准分值

为100分，包括决策、过程、经济、社会四个一级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组织实施、资金管理、产出数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产出质量、项目效益、受益人员满意度十一个二级指标、十九个三级指标和四十一个四级指标。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主要经过了前期准备工作、方案设计、项目单位自查、实施评价、撰写报告及提交审核五个过程。

前期准备工作：与各有关部门沟通，撰写需要提供绩效评价资料清单，并通知被评价单位准备相关材料。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

方案设计：经对被评价项目初步了解后，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按照评价要求制定具体评价实施方案并报区财政局审定。

项目单位自查：项目单位开展自查自评，编写自评绩效报告。

实施评价：绩效评价工作采用书面评价（非现场评价）和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并以现场评价为主，书面评价为辅的方式。根据项目单位实际情况调整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撰写报告及提交审核：在依据充分、数据真实的基础上，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协议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整理相关资料，初步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并与被评价单位沟通，双方无异议后，交由财政局审核。针对财政局的复核意见，补充相关资料，形成报告。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 综合评价结论 (附相关评分表)。

枣庄山亭区新薛河支流 (南庄村北至新薛河入口段) 底泥处置及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得分83.24分, 根据《枣庄山亭区新薛河支流 (南庄村北至新薛河入口段) 底泥处置及生态修复工程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考评结果等次。根据考评得分情况, 将考评结果划分为四个等级, 分别为: 优 (≥ 90 分)、良 (≥ 80 分, < 90 分)、中 (≥ 60 分, < 80 分)、差 (< 60 分)”的评价标准, 枣庄山亭区新薛河支流 (南庄村北至新薛河入口段) 底泥处置及生态修复工程项目评价级别为良。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得分	评价标准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4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 (4分)	项目立项条件的相符性 (1分)	1	该项分值1分。对照有关文件要求, 项目立项与上级部门下发的立项通知要求相符得1分, 否则不得分。
			项目立项文件合理性 (1分)	1	该项分值1分。项目立项文件、材料形式合规得0.5分; 内容合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立项程序的合规性 (2分)	2	该项分值2分。项目申报立项未越级申报, 得1分, 否则不得分; 未延时申报得1分, 否则不得分。
	绩效目标 (8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分)	绩效目标的政策相符性 (1分)	1	该项分值1分。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部门发展政策与规划, 得1分, 否则不得分。
			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主体职责的相关性 (2分)	2	该项分值2分。项目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承担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得2分, 否则不得分。
			绩效目标的必要性 (1分)	1	该项分值1分。项目绩效目标的制定是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须, 得1分, 否则不得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4分)	绩效目标细化程度(2分)	1	该项分值2分。项目绩效目标(含长期目标和年度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了细化的绩效指标,指标内容清晰合理,得2分,否则每发现一处不合理扣0.5分,扣完为止。
			绩效目标量化程度(1分)	0.5	该项分值1分。项目绩效目标(含长期目标和年度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了可以量化的绩效指标,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绩效目标与任务计划的相符性(1分)	1	该项分值1分。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年度计划数、资金量相符,得1分,否则不得分。
	资金投入(8分)	资金到位率(4分)	财政资金到位率(4分)	4	该项分值4分。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4分,指标得分不超过4分。
		到位及时率(4分)	财政资金到位及时率(4分)	4	该项分值4分。指标分值=到位及时率*指标满分4分,指标得分不超过4分。
	过程(30分)	组织实施(1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业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2分)	2
业务管理制度的合法、合规、完整性(2分)				2	该项分值2分。若项目实施单位执行的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5分)			组织机构(2分)	1	山亭区环保局成立组织机构负责项目实施计1分,未成立的四级指标整体不计分;明确了工作职责的计1分,未明确的四级指标不计分。
			项目档案资料齐全性(1分)	1	该项分值1分。项目档案资料齐全,得1分,评价人员发现应有未有的资料,如项目实施方案、合同书、验收报告等,缺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
			项目档案管理情况(1分)	0	该项分值1分。项目档案管理有专人管理、保存符合要求,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项目实施条件的落实情况(1分)	1	该项分值1分。项目实施条件的落实情况好,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项目质量 可控性(6 分)	项目实施的控制情况(3 分)	3	该项分值3分。项目实施与实施 方案或计划相符,项目实施的控制 情况好,得3分,否则酌情扣 分。
			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的 控制情况(3分)	3	该项分值3分。项目实施主体采 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 等措施,对项目质量检查、验收 等的管理控制情况好,得3分, 否则酌情扣分。
	资金管理 (15分)	专项资金 管理制度 健全性(3 分)	资金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1分)	0	该项分值1分。项目实施主体资 金管理措施和制度健全,得1分, 否则酌情扣分。
			资金管理办法与财务会 计制度的相符性(1分)	1	该项分值1分。项目资金管理办 法符合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规 定,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资金管理办法的可行性 (1分)	1	该项分值1分。资金管理办法可 以有效的管理项目资金,内容完 善全面,具有可行性,得1分, 否则酌情扣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12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2	该项分值4分。支出依据不合规 的,发现1处扣1分;发现挤占、 挪用、截留、改变用途问题,扣 2-4分。若项目20%以上资金存 在问题则不得分。
			资金拨付的合规性(2分)	2	该项分值2分。审批、拨付手续 不够规范、程序不够严谨,发现 1处扣0.5分。若项目20%以上 资金违反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则不得分。
			政府采购的合规性(2分)	2	该项分值2分。项目采购经过政 府采购程序,符合招标法的相 关规定,程序合规,得1分,否 则不得分。若项目20%以上资 金违反相关规定,则不得分。
			项目支出与预算的符合 性(2分)	2	该项分值2分。项目支出符合预 算的要求,调整有完备的手续, 得1分,否则不得分。若支出与 预算内容不符且偏差率超过5%, 则不得分。
			项目支出与预算执行进 度的相符性(2分)	2	该项分值2分。指标分值=预算 执行率×指标满分2分。若结余 资金占项目资金20%以上,则 不得分。
经济(20 分)	产出数量(6 分)	数量指标 完成情况 (6分)	疏浚底泥量(3分)	3	该项分值3分。指标分值=疏浚底 泥完成率*指标满分3分,指标 分值不得超过3分。
			生态修复面积(3分)	1.74	该项分值3分。指标分值=生态修 复完成率*指标满分3分,指标 分值不得超过3分。

	产出时效(2分)	时效指标完成情况(2分)	开完工日期指标完成情况(2分)	1	该项分值2分。小于等于绩效目标值得满分, 0%<超目标值≤10%得1分, 10%<超目标值≤20%得0.5分, 超目标值20%以上得0分。
	产出成本(3分)	成本指标完成情况(3分)	建设成本标准指标完成情况(3分)	3	该项分值3分。小于等于绩效目标值得满分, 0%<超目标值≤10%得2分, 10%<超目标值≤20%得1分, 超目标值20%以上得0分。无项目变更申请审批资料整个三级指标不得分。
	产出质量(9分)	质量指标完成情况(9分)	处理后底泥重金属含量(3分)	3	该项分值3分。检测后重金属含量不超过国家标准得3分, 否则不得分。
疏浚厚度误差(3分)			3	该项分值3分。检测后底泥误差不超过10cm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污水厂治理后排放达标率(3分)			3	该项分值3分。检测后重金属含量不超过国家标准得3分, 否则不得分。	
社会(30分)	项目效益(22分)	经济效益(2分)	处理后底泥烧砖量(2分)	2	该项分值2分。小于等于绩效目标值得满分, 0%<超目标值≤10%得2分, 10%<超目标值≤20%得1分, 超目标值20%以上得0分。
		社会效益(8分)	环境美化度(4分)	4	该项分值4分。根据现场调查情况, 有效提升得满分, 未有效提升得0分。
			环境改善度(4分)	4	该项分值4分。根据现场调查情况, 指标分值=随机抽查的每个村民分数合计数/调查总村民数。
		生态效益(4分)	治理过程中二次污染情况(4分)	4	该项分值4分。根据现场调查情况, 每发现一处破坏生态环境现象扣1分, 扣完为止。
		可持续影响(8分)	水植物养护制度(4分)	0	该项分值4分。建立了完善的养护制度得1分, 未建立不得分; 建立了合理的养护制度得2分, 每发现一处不合理扣0.5分, 扣完为止。
			污水厂水质检查制度(4分)	0	该项分值4分。根据现场调查情况, 长期有效推动得满分, 未有效推动尚存改进措施的得1.5分, 不能长期有效推动的得0分。
受益人员满意度(8分)	服务对象满意程度(8分)	受益村民满意程度(8分)	8	调查综合满意度指标=随机抽查的每个村民满意数量*满分/总随机抽查数。	
合计	100	100	100	83.24	

(二)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 项目决策情况。

2015年12月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出台了《关于印发山东省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15]31号），文件规定“到2020年，省控重点河流基本恢复水环境功能，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滩涂底泥重金属治理、化工企业聚集区地下水污染防控取得初步进展”，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2018年10月根据委托山东省城建设计院出具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18年11月22日经枣庄市山亭区发改委同意后项目立项。

2. 项目过程情况。

根据财政部下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的相关要求，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水污染治理政策。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主体山亭区环保局职责密切相关，助力了新薛河支流污水处理的实施。

3. 项目产出情况。

枣庄山亭区新薛河支流（南庄村北至新薛河入口段）底泥处置及生态修复工程项目除工程造价审计外均进行了招投标程序，工程造价审计采用入库抽签方式选取了第三方机构。根据新薛河支流（南庄村北至新薛河入口段）底泥处置及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工程造价决算，项目治理河道长度为2.1千米，治理河道污染底泥量15189.6立方米，项目整体验收合格，成本控制较好。

4. 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枣庄山亭区新薛河支流（南庄村北至新薛河入口段）底泥处置及生态修复工程项目较好的提高了环境美化度，提高了附近居民生活满意度。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细化程度方面指标内容不够清晰合理，例如：未设立经济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值不够明细，成本指标未涉及监理费及审计费未列入指标内。

七、意见建议

（一）加强学习绩效相关政策文件，提高绩效目标编制水平，科学设定项目的绩效指标，提高目标对于项目的引领作用。编制年度预算时同时制定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的设置要明确，清晰，具有可考核性。

（二）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下一步进行项目组织工作，应成立职责明确的组织机构。

（三）项目档案资料应收存各级各项项目管理制度。完善《档案管理制度》确立项目档案专职管理人。

（四）尽快制定水植物养护及污水处理厂日常监测工作，确保项目可持续进行。